

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50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程振明議員
副 主 席： 馬淑燕議員， MH
委 員： 文嘉豪議員， JP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 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 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湯德駿議員
黃元弟議員， 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
王威信先生，MH
邱帶娣女士，BBS，MH
曾嘉耀先生
鄧雅樂先生

秘書：
黎曉彤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 | |
|-------|--------------------|
| 曾進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張浩文先生 |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
| 彭智偉先生 |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
| 梁偉業先生 |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組主管 |
| 蔡綺琳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
| 曾文慧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
| 吳永佳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1 |
| 陳伊婷女士 |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2 |
| 陳世彤女士 |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
| 葉志偉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 |
| 馬翊球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2 |
| 韓浩廷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
| 盧沛儒女士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5） |
| 蔡健文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
| 陳美怡女士 |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

議程第二項

陳正豪先生
林莞爾女士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議程第六項

劉振威先生 城市專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蔡綺琳女士及工程師／元朗西 2 陳伊婷女士首次出席會議，以分別接替蕭嘉欣女士及霍思敏女士的工作，他亦感謝蕭嘉欣女士及霍思敏女士過去協助交委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交委會 2025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 2025 第三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有關道路噪音事宜

- (i) 何曉雯議員、黃紹聰議員、黃穎灝議員及梁明堅議員建議討論「申請於青朗公路柏瓏屋苑對出路段安裝隔音屏」
 - (ii) 司徒駿軒議員、馬淑燕議員、林慧明議員、梁業鵬議員、蘇淵議員、賴玥均議員、湯德駿議員及林偉明議員建議討論「屏欣苑受港鐵噪音滋擾事宜」
- (交委會文件第 52／2025 號至第 53／2025 號)
-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2 至 53 號文件，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
港鐵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陳正豪先生
林莞爾女士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備悉港鐵公司已在港鐵天水圍站實施噪音緩解措施。然而，委員仍有接獲屏欣苑屏泰閣及天盛苑部分座向港鐵天水圍

站的住戶反映有噪音滋擾，因此查詢港鐵公司是否有其他可行緩解方案，並請環保署就所接獲的相關投訴個案提供詳情；

- (2) 查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屏欣苑樓宇設計上採用的噪音緩解措施；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10 月 9 日向交委會轉交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 (3) 查詢環保署量度和評估噪音的方式。儘管個別個案的噪音水平或未超逾法定標準，然而長期的聲音滋擾亦會影響居民健康，因此建議署方應將噪音時長納入評估準則內；

- (4) 反映柏壠面向青朗公路的住戶亦受交通噪音影響。因應區內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續漸增多，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規劃署在規劃階段考慮噪音緩解方案；

- (5) 留意到青朗公路的車流量已隨着區內人口增長及政府收回大欖隧道後增加，待港鐵錦上路站成為北環線與屯馬線轉車站後，預計車流量會進一步上升。委員建議當局在青朗公路加建隔音屏障，以減少交通噪音對鄰近民居的影響；

- (6) 理解相關部門及發展商會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前就發展項目進行交通噪音評估，並按需要採取緩解措施，惟噪音評估結果或與居民期望存有落差；及

- (7) 指出公共屋邨住戶或會因受噪音滋擾而申請調遷，然而私人屋苑及居屋住戶則未能輕易搬遷。

6. 環保署陳正豪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當接獲居民投訴有噪音時，署方會派員簡易量度和評估相關地點噪音。就鐵路噪音，署方會量度 30 分鐘並計算其平均值，如噪音超逾法定標準，署方會與港鐵公司商討緩解措施；

- (2) 有關屏欣苑的噪音情況，署方在過去五年共接獲四宗噪音投訴，而噪音量度和評估的結果均顯示未有超逾法定標準。儘管如此，署方有向港鐵公司反映居民的關注；
- (3) 房委會在興建屏欣苑時已採用多項緩解措施，相信已有效減少噪音問題；
- (4) 就屏欣苑噪音的投訴個案，署方將在會後向相關委員補充相關資料；及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另向相關委員提交噪音投訴個案資料。)
- (5) 指出發展商在規劃柏瓏發展項目時，已就交通噪音作評估。

7. 港鐵公司林莞爾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屏欣苑的噪音情況，港鐵公司在過去五年內收到不超過五宗投訴；
- (2) 港鐵公司有一系列措施減低行車聲響，包括定期打磨路軌及潤滑軌道，亦會在收到投訴個案時按實際情況採取相應措施；及
- (3) 港鐵公司已在今年 6 月及 8 月為屏欣苑一帶路段的雙向軌道進行相關工作，確保鐵路及列車保持良好狀態，儘量將列車運作的聲響減至最低。

8. 主席總結，請部門及港鐵公司備悉及跟進委員就交通噪音問題提出的意見。

第三項：有關道路設計事宜

- (i) 何曉雯議員、黃紹聰議員、王曉山議員、林宗賢議員及黃穎灝議員建議討論「建議錦田錦河路（港鐵大樓旁）三岔路口恢復迴旋處設計」
- (ii) 曾嘉耀先生及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錦田公路錦上路交界路口改善工程申請進度之查詢」
- (iii) 文嘉豪議員、何曉雯議員、李靜儀議員、施駿興議員、徐偉凱議員、袁敏兒議員、湛家雄議員、黃元弟議員、黃紹聰議員、黃穎灝議員及梁明堅議員建議討論「擬建新行車天橋連接八鄉路露天停車場及青朗公路以紓緩交通擠塞」
- (iv) 何曉雯議員及黃紹聰議員建議討論「建議 PARK YOHO 主車路出入口增設右轉路線向上水新潭路方向」
- (v) 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討論新田公路南、北行轉入錦繡花園迴旋處的兩條支路擴闊工程」

（交委會文件第 54／2025 號至第 58／2025 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4 至 58 號文件，以及土拓署、運輸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自錦河路的迴旋處轉為 T 字形路口後，由港鐵大樓駛入主路的車輛必須從路口向左轉入錦河路，直至前方迴旋處方可調頭駛往元朗，此安排對錦河路及東匯路造成壓力。因應日漸增加的交通流量，建議把 T 字形路口改回迴旋處，以縮短交通時間及避免交通擠塞；
- (2) 就錦田公路錦上路交界路口改善工程，促請路政署加快工程進度，並適時向錦田鄉事委員會及交委會報告進展；
- (3) 隨着政府收回大欖隧道及區內各新發展項目落成，八鄉及錦田一帶車流量增加。有見及此，建議政府興建新行車天橋以連接八鄉路露天停車場及青朗公路，疏導八鄉及錦田的車流。委員理解相關工程或涉及技術困難，惟期望政府研究可行方案，同時考慮開放大欖隧道收費廣場外最左邊的道路，容許車輛駛經行政大樓現有行車橋，再駛往三號

幹線至元朗。有關建議不涉及徵用私人土地；

- (4) 現時由峻巒（PARK YOHO）駛出的車輛只能左轉出青山公路往元朗方向，前往上水方向的駕駛人士或會為節省時間而選擇駛經沙埔村前往上水，容易引致交通意外。委員建議興建由峻巒通往上水方向的新道路，或採取臨時措施讓車輛在路口直接右轉；
- (5) 指出在峻巒入伙前，運輸署曾將路口的迴旋處更改為燈號控制路口。有居民反映採用燈號控制路口會造成交通不便，而運輸署在數年前曾表示考慮會重新改建迴旋處。委員查詢運輸署最新的計劃；
- (6) 期望運輸署儘快落實委員在昔日交委會會議提出的錦綉花園迴旋處小型改善工程，即於新田公路南、北行往錦綉花園迴旋處支路鋪平路肩及草地，擴闊道路以容許雙線行車，以減少迴旋處輪候車龍延至新田公路的情況。儘管署方曾擴闊該處的南行道路，然而此類小規模改動並不足夠紓緩該處的交通擠塞；及
- (7) 指出攸潭尾村路口的塞車情況嚴重，建議運輸署檢視該位置的道路設計。

11. 運輸署韓浩廷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委員建議錦河路 T 字形路口恢復迴旋處設計，土拓署於推行錦田南發展計劃時有把日後的交通流量計算在內。根據土拓署顧問公司評估，如錦河路附近一帶的一公里範圍內設有三個迴旋處，將頻密阻礙車流；
- (2) 錦河路擴闊工程完成，道路容量已有所提升，預期足以應付東匯路以南新公營房屋的交通需求。現時車輛如要在錦河路 T 字形路口駛往錦田公路，需要在左轉後前行約 800 米，需時約一分鐘。署方評估此安排合適，並會密切監察情況，按需要推出改善措施；
- (3) 署方備悉委員建議興建新行車天橋連接八鄉路露天停車場

及青朗公路，並連接至鄰近大欖隧道收費廣場的一條現有行車橋。署方指出該現有行車橋和連接道路屬大欖隧道管制區內的通道，有必要保留予工程和維修車輛往來行政大樓停車場和隧道管道，不納入公共道路範圍；

- (4) 就委員建議開放大欖隧道收費廣場左邊支路，署方認為開放該道路會吸引額外車流，而八鄉路未必能應付新增車流；
- (5) 運輸署將在拆除大欖隧道收費廣場時一併檢視優化巴士站及道路網絡的措施。與此同時，土拓署正在八鄉及錦河一帶進行道路擴闊及優化工程，以確保道路網絡承載力；
- (6) 署方備悉委員對新增支路連接青朗公路北行方向的意見。當有政府部門計劃在區內推行長遠或大型規劃項目時，署方會向相關部門提出意見；
- (7) 現時從峻巒出口離開的車輛只能左轉前往青山公路潭尾段（往元朗方向）。若駕駛者由峻巒前往上水，需經凹頭交匯處調頭，車程約 1.6 公里，需時 3 至 4 分鐘。該路口的擴闊空間有限，如在該燈號控制路口容許右轉，將減低其承載能力並加劇擠塞。署方將維持目前交通安排，並會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路口使用情況；及
- (8) 就委員建議擴闊新田公路南、北行轉入錦綉花園迴旋處的兩條支路，署方已派員實地視察，觀察到繁忙時間有出現擠塞，但車龍並未有延伸至新田公路主幹道。署方將與路政署研究在支路近路口位置進行小型工程以設立兩條行車線的可行性。

12. 路政署黎健文先生回應，由於錦田公路與錦上路交界第二期道路改善工程牽涉休憩處土地用途變更及樹木管理事宜，因此工程前期工作需時較一般情況長。署方理解委員的關注，會提速提效推展工程並適時報告進度。

13. 地政總署張浩文先生回應，就委員建議連接八鄉路露天停車場及青朗公路，如相關項目倡議或工程部門考慮方案，署方會於土

地行政方面提供適切意見及協助。

14.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考慮委員就錦河路 T 字形路口的建議，並請路政署儘早完成路錦上路交界路口改善工程。就加建天橋連接八鄉路露天停車場及青朗公路的建議，他期望部門重新研究在錦上路站興建天橋以接駁青朗公路的方案。就委員建議在峻巒主車路出入口增設右轉路線向上水新潭路方向，他請部門研究委員建議，或考慮容許私家車右轉，以減低工程難度。同時，他促請部門擴闊新田公路南、北行轉入錦綉花園迴旋處的兩條支路。

第四項：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改善元朗市中心道路及單車徑積水問題提案」

(交委會文件第 59／2025 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9 號文件，以及路政署和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接獲多名居民反映因道路積水而在等候過馬路期間被污水濺濕的情況，當中以橫洲工業邨及東頭工業邨的情況較為嚴重，其中宏樂街轉入富業街的路段因欠缺路邊集水溝而經常出現路面積水。委員請部門檢視相關路面排水設計；
- (2) 反映曾與渠務署及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並留意到在部門進行清淤工作後，路面仍然存在積水。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優化路面，並檢查喉管接駁情況，避免雜物阻塞排水系統；
- (3) 留意到壽富街的積水情況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派員清理渠道後仍未得到改善，建議路政署重新鋪平有關路面；
- (4) 表示鄉郊道路在下雨後時有出現積水的情況，請路政署加強清理渠道，並按需要重新鋪平路面；及
- (5) 建議部門加強鼓勵駕駛人士在積水問題嚴重路段減速行駛。

17. 路政署盧沛儒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負責日常清理路邊集水溝，而路政署負責定期檢查及維修路邊集水溝及相關路段的排水渠道；
- (2) 路政署已在雨季加強巡查容易出現積水的地方。如因路面情況導致積水，署方會視乎情況安排重鋪路面；及
- (3) 委員可就積水嚴重的位置與署方聯絡。

18. 警務處彭智偉先生回應，警方在大雨時收到的水浸報告主要與道路水浸有關。警方會聯絡相關部門（例如渠務署及食環署）儘快疏通渠道。

19.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檢查路面情況，跟進因路面凹陷而造成的積水問題，並請渠務署及路政署定期檢查路邊排水渠道。

**第五項：黃元弟議員、梁明堅議員、何曉雯議員及黃紹聰議員建議討論「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
(交委會文件第 60／2025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0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運輸署於其他區試行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成功經驗，建議署方於元朗增設同樣設計，以縮短行人過路距離及時間。其中，委員建議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元朗區內地點包括大棠路及教育路交界、洪福邨對出十字路口，以及天晴邨入口對開的十字路口等。
- (2) 建議運輸署提前就對角行人過路處選址諮詢交委會，以訂定先後次序。此外，委員建議當局在區內推行對角行人過

路處前向委員介紹安排，並為行人及駕駛人士提供充足指示；

- (3) 建議運輸署分享其他區試行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數據，以便委員了解對角行人過路處在縮短過路距離及時間方面的成效；及
- (4) 備悉增設對角行人過路處，需調整燈號運作並減少行車綠燈時間，認為道路設計應平衡駕駛人士及行人的需要。

22. 運輸署陳世彤女士回應，除其他區正在測試的路口試點之外，署方正評估在其他燈控路口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署方需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行人的需要、行人及車輛流量等，確保在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後，燈控路口仍維持足夠的車輛通行能力。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將在有進一步研究結果時再向委員報告。

23.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儘快研究並在元朗區內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他補充現時不少行人已習慣在大棠路及教育路交界直接步行至對角，建議署方考慮於該地點增設對角行人過路處。

**第六項：姚國威議員及劉桂容議員建議討論「關於俊宏軒邨口（近商場）的行人行車安全情況」
(交委會文件第 61／2025 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1 號文件，以及房屋署和警務處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城市專業管理有限公司（城市公司）總經理劉振威先生出席會議。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現時俊宏軒出入口設兩組行人過路設施，包括屋苑外由運輸署管理的行人過路交通燈，以及屋苑範圍內的斑馬線。由於俊宏軒內斑馬線的使用率高，且斑馬線屬行人優先的路段，因此時有出現等候駛過斑馬線的車龍倒灌至輕鐵路軌的情況；

- (2) 建議考慮改建斑馬線為行人過路交通燈，惟需視乎屋苑資源，亦需與屋苑外的交通燈號配合，以有效疏導交通；
- (3) 指出俊宏軒屋苑內的道路使用頻繁，以致經常出現損毀情況。然而，若屋苑以其內部資源進行恆常維修保養，長遠而言亦會對屋苑住戶構成經濟壓力，希望就此尋求解決方案；及
- (4) 指出俊宏軒屋苑內迴旋處出現違泊問題，期望警方加強執法。此外，委員建議俊宏軒管理公司參考樂湖居往天耀路的現行措施，於道路兩旁放置雪糕筒以收窄路面，阻止車輛違例停泊及上落客。

26. 警務處彭智偉先生回應，據觀察有居民為方便前往食肆及商店而違例泊車，警方將繼續採取執法行動。

27. 城市公司劉振威先生回應，城市公司將在繁忙時間加派保安員在斑馬線協助疏導交通，並將參考委員意見，研究設置雪糕筒以改善違例泊車問題。城市公司也會持續保養屋苑道路，務求維持道路的良好狀況。

28. 運輸署陳伊婷女士回應，署方已到俊宏軒屋苑視察交通情況，現場交通大致暢順。因應人流較多，署方已建議城市公司加強管理斑馬線交通，例如加派人手疏導交通。運輸署會與房屋署密切監察情況，按需要繼續研究其他方案，例如加闊斑馬線。

29. 主席總結，委員可按需要與相關部門及屋苑管理公司到俊宏軒進行實地視察，並研究改善措施。

第七項：李啟立議員、林偉明議員、馬淑燕議員、司徒駿軒議員、湯德駿議員、賴玥均議員及徐君紹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檢視元朗博愛交匯處交通燈號成效及研究是否套用予十八鄉交匯處」

(交委會文件第 62／2025 號)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2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自博愛交匯處燈號控制措施於今年 2 月實施起，朗日路僅於繁忙時段偶爾出現擠塞，而由大欖隧道往元朗方向的交通大致暢順，成效有目共睹。委員建議將燈號控制措施應用在其他合適的交匯處；
- (2) 查詢博愛交匯處的運作情況及交通意外數據，並建議為該交匯處加設永久大型路牌，提醒駕駛人士行車線安排，以減少因切線而引起的交通意外；
- (3) 指出十八鄉交匯處在繁忙時間的擠塞情況或因切線所引起的交通意外所致。因應該處的車流量將隨着元朗南發展而增多，建議相關部門儘快加設交通燈以疏導各個方向的車流；
- (4) 查詢十八鄉路往博愛交匯處的支路興建工程及大旗嶺路擴闊工程的進度；及
- (5) 接獲居民反映往元朗市中心方向近漁市場一帶有交通噪音，建議在該處加設隔音屏障。

32. 運輸署韓浩廷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博愛交匯處交通燈自今年 2 月啟用後，署方一直密切監察交通情況。由於駕駛人士需時適應最新交通安排，因此交通事故數據及車流量的數字波幅較大。自今年 5 月起，交通事故的發生率維持於較低水平，而元朗公路南行及北行的交通情況顯著改善，尤其元朗公路南行轉右進入元朗市

中心的塞車情況大幅減低；

- (2) 署方就不同時段的交通流量制定不同燈號時間表，確保車輛在每個時段都能有效使用博愛交匯處通行；
- (3) 指出香港其他地區亦有交匯處已加設交通燈，但並非所有交匯處均適合實施此方案。署方需考慮迴旋處的環境限制、車流及使用情況等不同因素以考慮合適的措施；及
- (4) 署方將繼續檢視十八鄉交匯處的情況，適時考慮並實行改善方案。

33. 主席總結，博愛交匯處的交通燈號系統有效疏導交通，惟建議部門在該處加設固定路牌，為駕駛人士提供更清晰指示。此外，為疏導十八鄉交匯處的車流，他期望相關部門儘快完成相關支路工程。

**第八項：司徒駿軒議員、馬淑燕議員、李啟立議員、林慧明議員、梁業鵬議員、蘇淵議員、徐君紹議員、賴玥均議員、林偉明議員及湯德駿議員建議討論「新皇崗口岸的運作」
(交委會文件第 63／2025 號)**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3 號文件及入境處的書面回覆。

3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新皇崗口岸將實行 24 小時通關，預計將會為元朗區帶來大量人流。有見及此，委員查詢該口岸的設施配套及交通接駁安排，同時建議政府在口岸提供清晰的交通指引；
- (2) 留意到現時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候車情況未如理想，查詢當局擬就新皇崗口岸公共交通候車安排所採取的人流管制措施，並建議在口岸開通前進行實地視察；
- (3) 關注啟德體育園於舉行大型活動期間連接至新皇崗口岸的交通安排；

- (4) 得悉持有香園圍管制站「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兩地牌」)的私家車在 8 月 26 日起獲准於深宵時段使用皇崗口岸過境。儘管預期於深宵時段行駛的車流不多，委員關注政府就日後新皇崗口岸的跨境人流及車流的分流措施；及
- (5) 據悉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程將於 9 月完工，建議運輸署屆時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
- (6) 建議政府參考內地，公布使用不同口岸過境的實時人流數據，善用科技分流各口岸的人流。

36. 運輸署馬翊球先生及曾文慧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新皇崗口岸位處深港邊境中部位置，且連接深圳地鐵七號線，使用該口岸前往深圳各區十分方便。預計現時部分使用其他口岸的旅客會改用新皇崗口岸往來深港兩地；
- (2) 新皇崗口岸的設計通關流量為每日約 20 萬人次，在港鐵北環線支線開通後可提升至每日約 30 萬人次，而跨境車輛的設計通關流量則為每日約 1 萬 5 千架次；
- (3) 預期新皇崗口岸的設計通關流量足以應付口岸開通初期的人流車流需求。待兩地政府就口岸啟用的具體安排達成共識後，政府會提前部署人手安排。政府亦會密切留意口岸開通初期的實際通關流量，靈活調配人手，並善用創新科技，應付口岸的服務需求；
- (4) 新皇崗口岸位於內地。政府需要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將在港方口岸區設有公共運輸交匯處，惟不會設置公眾停車場。其中，由於空間限制，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規模及面積有限，可供跨境及非跨境的專營巴士上落客及等候的停車灣位設施數量亦會有所局限；
- (5) 就往來新皇崗口岸的公共運輸服務安排（包括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以及途經新皇崗口岸的跨境巴士服務，

署方會作出合適的綜合規劃，將適時諮詢各相關營辦商及業界，以期讓乘客便捷地使用各種交通工具；

- (6) 在新皇崗口岸啟用後，署方會與各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密切監察乘客需求，並因應客量變化，適時調整各項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旅客出行；
- (7) 由於現時於深宵時段使用蓮塘口岸過境的車流不大，估計批准該批車輛使用皇崗口岸過境後亦不會顯著影響皇崗口岸運作。署方將繼續監察車流變化；
- (8) 就啟德體育園的交通安排，現時該地點的大型活動人群疏散主要利用鐵路系統，輔以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當有大型活動舉辦時，運輸署會視乎活動的性質、規模及參加者的交通需要等，開辦相應的特別巴士服務，由啟德直接往返各區，以配合活動進行期間的額外交通需求。署方在每次大型活動後均會檢討交通安排，以持續優化公共運輸服務；
- (9) 就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繁忙情況，現時因應河套區工程需實施不同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以致該交匯處內的上落客空間比平常更為有限。土拓署預計工程於9月完工，期後運輸署可視乎情況安排委員一同視察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現有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新的高架公共運輸交匯處；及
- (10) 由於九巴第B1號線的乘客量非常高，九巴目前已在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排隊設施控制人流，亦會指示職員在有需要時盡可能為乘客提供指引和協助。儘管如此，署方會繼續與九巴公司商討方案，以期進一步改善乘客的候車體驗。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25年9月11日向交委會轉交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7. 主席總結，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部門報告：

**第九項： 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64／2025 號)**

3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4 號文件。

3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新設的新大嶼山巴士（嶼巴）特快路線第 XB2 號線不駛經洪水橋及藍地，車程較一般路線少約 20 分鐘，深受元朗居民歡迎。委員建議加密第 XB2 號線的班次；及
- (2) 指出現時由天慈邨開出的嶼巴第 B2P 號線一般在銀座站已接近客滿，在天瑞邨站或天水圍公園站上車的乘客只能站立，甚至未能上車，在周末更需等候兩至三個班次才能登車。委員建議嶼巴公司開設往來天水圍及深圳灣口岸的特別班次

40. 運輸署曾文慧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嶼巴第 XB2 號線為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下增設的特快路線，於 2025 年 7 月開辦，並已營運約一個月。署方留意到該新路線頗受乘客歡迎，並將向嶼巴公司索取載客數據，檢視加強服務的需要，希望能加快疏導往返口岸及元朗的乘客；
- (2) 署方將向嶼巴公司反映委員對第 B2P 號線的意見，並會要求嶼巴公司提交營運記錄。如有需要，將要求嶼巴公司安排在中途站起載的特別班次；及
- (3) 署方會繼續監察嶼巴第 B2 系列路線的服務並適時調整服務安排。

41. 主席請運輸署及嶼巴公司商討優化其巴士服務。

第十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65／2025 號)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5 號文件。

4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促請署方儘快完成「於十八鄉路近原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4 項)、「於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7 項) 及「於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8 項)，以保障行人安全；
- (2) 欣悉路政署完成「於康業街與寶業街及德業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5 項)，顯著改善行人過路及交通情況，同時指出德業街轉入尚豪庭位置時有出現水浸，當車輛駛過時濺起積水，建議署方重鋪路面；
- (3) 就「於洪柏路將部份行車路改為行人路及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9 項)，備悉路政署曾在 4 月的進展報告中表示正與運輸署商討修改工程圖樣以優化相關工程措施，現查詢最新工程設計；
- (4) 查詢「於天瑞路與天壇街交界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11 項) 的行人過路設施擴闊範圍；
- (5) 就「於洪水橋田心路與洪堤路交界增設道路標記及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13 項)，查詢申請挖掘准許證的進度；
- (6) 建議把「優化大橋路現有行人過路設施工程」加入報告；
- (7) 查詢「行人天橋編號 NF307 連接元朗廣場」及「行人天橋編號 NF130 連接大馬路」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及
- (8) 就部分以燈柱編號列出的工程項目位置，建議路政署提供工程詳細位置，以便委員跟進。

44. 路政署盧沛儒女士、蔡健文先生及陳美怡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於十八鄉路近原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4 項)，署方正與相關部門商討臨時交通安排以安排進行試路及展開工程；
- (2) 署方將檢視「於康業街與寶業街及德業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5 項) 的路面情況，研究改善方案；
- (3) 就「於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7 項)，署方正進行準備工作及安排探洞，並將儘快展開工程；
- (4) 就「於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8 項)，署方已於路面進行維修工作，改善較早前完工的路段，並將會完成工程其餘部分；
- (5) 對於「於洪柏路將部份行車路改為行人路及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9 項)，指出現時其他部門正在附近路段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署方會配合相關部門，於稍後時段展開相關工程。署方補充該路段將變為單線設計，兩邊設有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設施；
- (6) 就「於天瑞路與天壇街交界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11 項)，補充擴闊範圍為每邊擴闊 0.4 米。署方現時正為加設道路標記相關工程擬備臨時交通安排；
- (7) 就「於洪水橋田心路與洪堤路交界增設道路標記及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文件第 13 項)，署方正就工程作前期規劃，包括擬備臨時交通安排圖則及申請挖掘准許證；
- (8) 就「優化大橋路現有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署方已聯絡承建商擬備臨時交通安排，並會適時把項目加入報告當中；
- (9) 備悉委員對行人天橋加建升建機工程的查詢，將於會後交由相關組別與委員跟進事項；及

(10) 備悉委員就工程項目位置的意見，將優化報告內容。

45.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備悉委員就各項道路工程提出的意見。

**第十一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第 66／2025 號)**

4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6 號文件。

47. 委員留意到警方於 2025 年第三季就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檢控數字比上一季有所增加，查詢是否因為警方調撥較多資源至相關工作，並希望警方繼續加強執法。

48. 警務處彭智偉先生回應，報告內第三季的數字為今年 7 月的單月統計數字，並補充警方曾在 7 月內就電動可移動工具進行較大型的檢控行動，且將在此季度內繼續執法工作。

49. 主席總結，請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第十二項：元朗區臨時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第 67／2025 號)**

50.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

第十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51. 主席表示，下一次交委會會議將會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另外，交委會轄下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2025 年第五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5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0 月